**2022年盘锦市眼镜架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盘锦市眼镜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专项抽查、盘锦市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产品分类**

2.1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3 | 303 |
| 分类名称 | 轻工产品 | 眼镜 |

2.2产品种类

2.2.1 按产品品种可分为金属架、塑料架、天然有机材料架。

2.2.2 按规格型号可分为铜镍合金、不锈钢、铝镁合金、纯钛及钛合金、记忆金属、注塑架、板材架、记忆塑料、混合架等。

2.2.3 按架型可分为全框架、半框架、无框架和折叠架。

2.3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3企业眼镜架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相关管理办法，确定企业规模。

**4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14214-2003 眼镜架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 14214-2019 眼镜架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抽样**

5.1抽样型号或规格

应根据产品的销售单元（副）抽取相同款号（货号）、相同款式、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被检样品。

5.2抽样方法、抽样基数、抽样数量

5.2.1抽样方法

市场待销产品中按相同生产厂、相同品牌的眼镜架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商品。抽样方法应根据被抽查企业产品的堆放形式、批量大小而定。按照GB/T 10111规定的程序，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方法，利用扑克牌产生随机数进行抽样。

5.2.2抽样基数

流通领域抽样，抽样基数应满足检验样需求。

5.2.3抽样数量：根据检验项目制定了抽样数量，详见表2。

表2眼镜架抽样数量

| 产品 | 抽样数量 | 检验样数量 | 备样数量 |
| --- | --- | --- | --- |
| 眼镜架 | 8副 | 6副 | 2副 |

5.2.4抽样时应注意的问题

5.2.4.1应由抽样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抽取，不得由企业自行抽样。抽取的样品应当是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其保质期应满足检验及异议处理时间要求。

5.2.4.2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认真核实营业执照等被抽查企业的相关信息，确认企业不存在不得抽样的情形。遇有下列情况之一且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抽样：

（1）被抽查企业无监督抽查通知书或者相关文件复印件所列产品的；

（2）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是不用于销售的；

（3）产品不涉及强制性标准要求，仅按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加工生产，且未执行任何标准的；

（4）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为企业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规定的；

（5）产品或者标签、包装、说明书标有“试制”、“处理”或者“样品”等字样的；

（6）企业提供上级市场监管部门6个月内该种产品的监督抽查抽样单或者合格检验报告的。

5.3样品处置

5.3.1为确保样品的完好有效，每副眼镜架应有独立包装，并附有完整的出厂标识、标签等，标准中

允许以文件形式提供的技术参数可由生产企业或经销企业盖章确认。

5.3.2 在运输和寄送过程中应适当防护，防止样品出现变形、破损等影响检测的情况。

5.3.3 应当对检验样品进行签封。如样品标明特殊储存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

5.4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

5.5样品购买

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6检验要求**

6.1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标准详见表3。

表3 眼镜架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判定依据 | 检验方法 |
|
| 1 | 标志 | GB/T14214 | GB/T14214 |
| 2 | 外观质量 |
| 3 | 阻燃性 |
| 4 | 抗汗腐蚀 |
| 5 | 包覆层结合力 |
| 6 | 耐疲劳 |
| 7 | 镜片夹持力 |
| 8 | 鼻梁变形 |
| 9 | 耐光辐照 |
| 10 | 高温尺寸稳定性 |
| 11 | 尺寸 |
| 备注：一副试样为一组，共两组，若第一组试样全部项目都符合，则认为该产品符合本标准， 若第一组试样有两项或两项以上不符合，则认为该产品不符合本标准。若在第一组中有一项不符合时，使用第二组的一副试样，对不符合项目和随后的项目进行试验，若这副样品通过试验，则认为该产品符合本标准，若这副样品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则认为该产品不符合本标准。 | | | |

注：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6.2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6.2.2 检验机构在接收样品时，必须认真检查样品的封样单有无破损、样品是否完好，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作好相应记录。

6.2.3 当检验项目需要破坏眼镜架时，应先完成其他性能的检测。

**7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8异议处理**

对被判定为不合格企业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8.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细则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复检项目如有仲裁法需用仲裁法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细则由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